

股票代碼：1708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
地點：宜蘭縣蘇澳鎮新城一路120號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蘇澳總廠

目 錄

	頁次
一、會議議程-----	2
二、報告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	3
(二)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8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9
(四)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	17
(五)其他報告-----	18
三、承認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9
(二)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	28
四、臨時動議-----	30
五、附錄	
股東會議事規則-----	31
章程-----	52
董事持股明細表-----	62

會 議 議 程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常會

日期：11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正

地點：宜蘭縣蘇澳鎮新城一路 120 號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蘇澳總廠

一、宣佈開會

二、開會如儀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

(二)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四)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

(五)其他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 告 事 項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4 頁至第 7 頁。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前言

114 年全球經濟仍充滿不確定性，包括川普政府關稅政策走向、中國大陸經濟成長趨緩、地緣政治風險升溫及供應鏈重組等挑戰，皆考驗企業經營韌性。面對外在環境變動，本公司憑藉前瞻策略與有效執行，靈活調整營運布局，凝聚團隊向心力，整體營運表現持續穩健成長。

在貿易領域方面，受中國大陸經濟復甦力道不振、內需疲弱影響，純鹼、小蘇打等化工原料以低價大量出口，對本公司業績與獲利造成壓力。另配合國內半導體業的需求，本公司亦積極拓展液體氯化鈣產品，除增加獲利之外，對國內半導體業的發展亦多有貢獻。

國際市場方面，全球硫酸鉀需求逐步回溫，114 年預估約 720 萬噸，惟供給面新增產能集中於埃及、巴基斯坦、烏茲別克及澳洲，加上原料成本上揚與下半年需求偏弱，致價格競爭加劇、獲利空間受限；另低價硫酸鉀轉出口亦對台灣外銷造成衝擊，但本公司以多元市場銷售策略，114 年度硫酸鉀仍可維持全產全銷。

在航運事業方面，本公司目前擁有 14 艘輕便型散裝貨輪，主要採取按日計時租賃的經營模式。所屬

船隊航行區域遍及三大洋，租約長短期並行、錯開到期之配置，以平衡景氣淡旺季循環，維持營運彈性與收益穩定。

114 年度整體而言，面對外在環境高度不確定性，本公司已透過產品結構優化、營運彈性調整與成本控管機制，有效降低景氣波動影響。未來將持續強化核心競爭力，穩健推進成長動能，確保營運表現具備長期韌性與穩定性。

（二）產銷狀況

茲將 114 年度與 113 年度產品生產/外購量與銷售量，列表比較如下：

	部門別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率
生產/外購量 (公噸)	製造	440,679	419,178	5.13%
	貿易	51,173	60,358	-15.22%
淨銷售量 (公噸)	製造	435,937	416,851	4.58%
	貿易	44,487	56,577	-21.37%

（三）營收及損益狀況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4,399,089 千元，較 113 年度 4,389,544 千元成長 0.22%，主因半導體產業需求回溫帶動液體氯化鈣銷售成長，惟玻璃產業需求疲弱、純鹼市場動能趨緩，致整體營收表現持平。營業淨利及本期淨利分別為新台幣 787,353 千元及 817,878 千元，較上年度分別減少 39,272 千元(-4.75%)

及 130,715 千元 (-13.78%)，主因原料價格上漲推升成本，並受新台幣兌美元升值產生匯兌損失影響。

航運事業獲利表現穩健，114 年第一季處分散裝貨輪 M.V. Achilles Bulker 認列處分利益新台幣 66,696 千元。另船舶事業屬資本密集產業，於本金償還及降息趨勢延續下，融資成本降低，亦提升整體獲利表現。

(四) 展望

展望 115 年，全球經濟仍面臨美國貿易政策、中國產業調整、人工智慧發展、地緣政治與氣候變遷等不確定因素，將影響台灣出口、金融市場及內需表現。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國際局勢，靈活調整經營策略，確保營運穩健發展。

在純鹼、小蘇打等核心產品方面，短期價格偏弱，本公司將透過前瞻採購與具競爭力定價，結合通路深化與重點客戶開發，擴大市占與出貨規模，為景氣回溫累積成長動能。在硫酸鉀外銷方面，115 年價格可望回穩，惟受原料供應偏緊及美國關稅影響，價差與海運費波動壓縮獲利空間；本公司將持續分散市場、拓展多元客群與通路，以維持外銷業務穩健發展。

就航運事業而言，依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MF) 預估，115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約為 3.3%，為航運市場提供基本支撐。綜合國際航運研究機構分析，115 年第一季可望延續 114 年底之強勢動能，惟下半年因新船交付、運力增加，市場動能可能趨緩。

因應全球減碳挑戰，本公司持續推動多項節能減碳專案，包括評估太陽能案場之設置，導入綠能以推動部分產品線於 119 年達成 RE85 等。在多變的市場環境中，本公司全體同仁將以專業敬業的態度迎向挑戰，透過靈活的產能調整與營運布局，持續強化競爭優勢，推動公司永續發展與穩健成長。

最後，我們誠摯感謝所有股東、董事及全體員工的鼎力支持，祝大家健康安泰、幸福滿滿、事事順心。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報告事項

二、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依 115 年 3 月 12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會議及 115 年 3 月 12 日第 25 屆董事會第 16 次會議決議，114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 4.8%計新台幣 53,049,344 元、特別獎勵金 1.2%計新台幣 13,262,336 元及董事酬勞 2.5%計新台幣 27,629,867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報告事項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第 10 頁至第 16 頁。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王 伯 鑫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2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銷售因與客戶簽訂買賣合約所約定之交易條件，將影響收入認列時點是否符合會計準則之控制移轉予買方，故產品的控制尚未移轉給客戶而認列收入時，可能造成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為本會計師執行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主要收入型態及交易條件，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
- 針對主要銷售客戶收入進行變動分析，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檢查主要銷售對象銷售合約、測試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有關出貨作業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管方式；
- 選定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出貨，核對相關憑證及表單以確定銷貨收入是否認列於財務報表適當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 明 宏

會 計 師：

陳 雅 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化工產品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產品銷售因與客戶簽訂買賣合約所約定之交易條件，將影響收入認列時點是否符合會計準則之控制移轉予買方，故產品的控制尚未移轉給客戶而認列收入時，可能造成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主要收入型態及交易條件，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
- 針對主要銷售客戶收入進行變動分析，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檢查主要銷售對象銷售合約、測試合併公司內部控制有關出貨作業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管方式；
- 選定合併公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出貨，核對相關憑證及表單以確定銷貨收入是否認列於財務報表適當期間。

其他事項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 明 宏



會 計 師：

陳 雅 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報告事項

四、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本公司章程第 29 條及 115 年 3 月 12 日第 25 屆董事會第 16 次會議決議辦理。

(2) 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為 249,001,651 股，擬議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6 元，計新台幣 398,402,642 元。

(3) 為配合電腦支票作業及輔幣換發不易，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其畸零股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4) 另行召開董事會訂定配發現金股利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其他相關事宜。

報告事項

五、其他報告

1、大陸投資：

本公司 114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投資青島碱業鉀肥科技有限公司帳面價值新台幣 97,366 千元，占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3.91%。

2、背書保證：

本公司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提供背書保證，總計新台幣 2,458,085 千元。

（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承認事項

承認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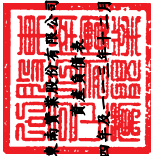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謹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等，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及 115 年 3 月 12 日第 25 屆董事會第 16 次會議通過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竣事。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4 頁至第 7 頁。
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20 頁至第 27 頁。

決 議：



東陽市陳榮元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榮元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變動)			(變動)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32,927	9	1,564,722	15	2,100	
1136	按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	-	-	114,765	1	232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82,668	1	92,953	1	217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589,344	5	681,445	6	220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聯人(附註七)	4,600	-	16,104	-	2220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758,554	7	502,241	5	223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8,341	-	21,078	-	228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4,513	-	28,550	-	2399	
	流動資產合計	2,520,947	22	3,021,858	2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97,266	1	89,301	1	254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5,975,666	54	5,241,374	48	257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八及九)	2,538,463	23	2,525,597	23	258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6,362	-	4,073	-	264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9,706	-	2,751	-	2650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六(十))	-	-	67,028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九)	13,166	-	10,364	-		
	非流動資產合計	8,640,729	78	7,940,888	72		
	資產總計	\$ 11,161,676	100	10,962,746	100		
負債：							
流動負債：							
1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 1,199,751	11	1,034,811	9		
1136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168,750	2	168,750	2		
1150	應付帳款	555,215	5	282,414	3		
1170	其他應付款—關聯人(附註七)	339,039	3	382,967	3		
121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091	-	5,004	-		
130X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83,305	1	211,545	2		
1476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3,051	-	3,185	-		
147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八))	17,583	-	23,809	-		
	流動負債合計	2,372,785	22	2,112,485	19		
非流動負債：							
1517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618,854	5	787,604	7		
155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749,385	7	787,861	8		
160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3,350	-	921	-		
1755	存入保證金	80	-	80	-		
184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實益(附註六(五))	34,577	-	33,721	-		
1975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	1,406,246	12	1,610,237	15		
1995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九)	3,779,031	34	3,722,722	34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90,017	22	2,490,017	23		
	負債總計	\$ 70,636	1	71,868	-		
權益：							
1100	資本公積	1,271,511	12	1,172,557	11		
1136	保留盈餘：	131,650	1	131,650	1		
1150	法定盈餘公積	3,375,959	30	3,155,136	29		
1170	特別盈餘公積	4,779,120	43	4,459,343	41		
1210	未分配盈餘	209,426	2	403,582	4		
130X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6,554)	(2)	(166,586)	(2)		
147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實現評價損益	42,872	-	218,796	2		
1470	其他權益：	7,382,645	66	7,240,024	66		
	權益總計	\$ 11,161,676	100	10,962,746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朱繼雲



經理人：劉志勇



董事長：陳榮元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	\$ 4,399,089	100	4,389,544	100
5111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十))	2,937,773	67	2,804,726	64
營業毛利	1,461,316	33	1,584,818	3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七)(九)(十)(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58,398	10	494,576	11
6200 管理費用	220,485	5	270,595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	(4,920)	-	(6,978)	-
營業費用合計	673,963	15	758,193	17
6900 營業淨利	787,353	18	826,625	1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五)(六)(九)(十六)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43,293	1	65,015	1
7010 其他收入	354	-	35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0,328)	(2)	204,880	5
7050 財務成本	(42,881)	(1)	(38,94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13,462	7	181,094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3,900	5	412,396	9
7900 稅前淨利	1,011,253	23	1,239,021	2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193,375	4	290,428	6
本期淨利	817,878	19	948,593	2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五)(十)(十一)(十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18,30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065	-	12,084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947	-	(7,307)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3,66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012	-	19,42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5,956)	(4)	312,449	7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95,956)	(4)	312,449	7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75,944)	(4)	331,870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41,934	15	1,280,463	2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十三))(單位：新台幣元)	\$ 3.28		3.8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十三))(單位：新台幣元)	\$ 3.25		3.7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榮元



經理人：劉志勇



會計主管：朱經雲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 註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及其他綜合 收益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值之累積 差 異			合 計		備註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差 異	額			
\$	2,490,017	105,364	1,172,557	131,650	2,565,229	3,869,436	-	92,933	(98,258)		6,366,559
-	-	-	-	-	(373,502)	(373,502)	-	-	-		(373,502)
-	-	-	-	-	948,593	948,593	-	-	-		948,593
-	-	-	-	-	14,816	14,816	-	-	-		331,870
-	-	-	-	-	-	-	-	312,449	4,605		317,054
-	-	-	-	-	963,409	963,409	-	312,449	4,605		1,280,463
-	(31,771)	-	-	-	-	-	-	-	-		(31,771)
-	(1,725)	-	-	-	-	-	-	-	-		(1,725)
2,490,017	71,868	1,172,557	131,650	3,155,136	4,459,343	405,382	(186,586)	-	218,796		7,240,024
-	-	98,954	-	-	(98,954)	-	-	-	-		-
-	-	-	-	-	(498,003)	(498,003)	-	-	-		(498,003)
-	-	-	-	-	(78)	(78)	-	-	-		(78)
-	-	-	-	-	817,878	817,878	-	-	-		817,878
-	-	-	-	-	(29)	(29)	-	(195,956)	20,041		(175,944)
-	-	-	-	-	817,849	817,849	-	(195,956)	20,041		(175,944)
-	(970)	-	-	-	9	9	-	-	(9)		(970)
-	(262)	-	-	-	-	-	-	-	-		(262)
2,490,017	70,636	1,271,511	131,650	3,375,959	4,779,120	209,426	(166,554)	-	42,872		7,382,64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志勇

會計主管：朱經雲

董事長：陳榮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重述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11,253	1,239,02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7,897	116,392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4,920)	(6,978)
利息費用	42,881	38,943
利息收入	(43,293)	(65,0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313,462)	(181,0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55)	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52,648	49,13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3,208)	(81,93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2,394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9,118)	(130,5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10,285	10,218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92,101	(103,03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1,504	(44)
存貨增加	(258,360)	(53,53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963)	(4,98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5,119	59,715
淨確定福利資產減少(增加)	67,028	(1,7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8,286)	(93,4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數：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72,801	(13,817)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44,516)	195,41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087	35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6,286)	(7,3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23,086	174,6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4,800	81,190
調整項目合計	45,682	(49,3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56,935	1,189,669
收取之利息	45,831	63,643
收取之股利	814	1,404
支付之利息	(45,195)	(43,499)
支付之所得稅	(367,046)	(28,8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91,339	1,182,41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4,765)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765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6,600)	(5,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償款	3,913	157,21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6,478)	(282,6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55	-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33)	(8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6,778)	(246,0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980,000	7,140,000
短期借款減少	(6,815,000)	(7,255,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5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265,000
償還長期借款	(168,750)	(43,646)
存入保證金增加	-	80
租賃本金償還	(4,341)	(4,994)
發放現金股利	(498,003)	(373,502)
返還股東逾期現金股利	(262)	(1,72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6,356)	(473,7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31,795)	462,5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64,722	1,102,1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32,927	1,564,72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榮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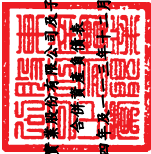


經理人：劉志勇



會計主管：朱經雲





東莞市東莞市東莞市東莞市

合辦董事劉志勇

民國一四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實數)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661,212	13	2,113,651	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2,320	-	10,955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9,602	-	117,665	1
應收票據(附註六(五))		82,668	1	92,953	1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594,243	5	701,292	5
存貨(附註六(六))		759,616	6	503,225	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3,251	-	131,343	1
其他流動資產		177,795	2	241,623	2
流動資產合計		3,350,707	27	3,912,707	29
非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50,763	-	23,944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263,779	2	91,872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101,084	1	111,547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十一)、八及九)		8,706,972	70	9,466,136	69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7,853	-	10,389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9,706	-	2,751	-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六(十三))		-	-	67,028	-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九)		14,211	-	11,666	-
非流動資產合計		9,154,368	73	9,785,333	71
資產總計					
	\$	12,505,075	100	13,698,04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2100	-	2322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2170	-	2170	-
應付帳款		2230	-	2230	-
其他應付帳款(附註六(十八)及七)		2280	-	2280	-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99	-	2399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					
流動負債合計		2,990,243	24	3,461,227	25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2540	-	2540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570	-	2570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580	-	2580	-
存入保證金		2645	-	264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79,045	11	2,204,403	16
負債總計		\$ 4,369,288	35	\$ 5,665,630	41
權益：					
股本		3100	-	3100	-
資本公積		3200	-	3200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	3310	-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	3320	-
未分配盈餘		3350	-	3350	-
權益合計		\$ 8,136,000	65	\$ 8,032,410	5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505,075	100	\$ 13,698,040	100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實數)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2100	-	2322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2170	-	2170	-
應付帳款		2230	-	2230	-
其他應付帳款(附註六(十八)及七)		2280	-	2280	-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99	-	2399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					
流動負債合計		2,990,243	24	3,461,227	25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2540	-	2540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570	-	2570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580	-	2580	-
存入保證金		2645	-	264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79,045	11	2,204,403	16
負債總計		\$ 4,369,288	35	\$ 5,665,630	41
權益：					
股本		3100	-	3100	-
資本公積		3200	-	3200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	3310	-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	3320	-
未分配盈餘		3350	-	3350	-
權益合計		\$ 8,136,000	65	\$ 8,032,410	5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505,075	100	\$ 13,698,040	10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42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209,426	2	405,382	3		
(166,534)	(2)	(186,586)	(1)		
42,872	2	218,796	2		
7,382,645	59	7,240,024	53		
\$ 12,505,075	100	\$ 13,698,040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榮元

經理人：劉志勇

會計主管：朱麗雲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四年度及一三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二)(十七))	\$ 6,156,522	100	6,366,238	100
5111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八)(九)(十三)、七及十二)	4,194,716	68	4,256,021	67
營業毛利	1,961,806	32	2,110,217	3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八)(九)(十一)(十三)(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44,021	7	483,138	7
6200 管理費用	401,574	7	449,537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	(4,920)	-	(6,978)	-
營業費用合計	840,675	14	925,697	14
6900 營業淨利	1,121,131	18	1,184,520	1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八)(十一)(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57,092	-	76,108	1
7010 其他收入	874	-	36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985)	-	233,270	4
7050 財務成本	(132,649)	(2)	(214,065)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8,640)	-	(40,85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9,308)	(2)	54,820	1
7900 稅前淨利	1,011,823	16	1,239,340	2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93,945	3	290,747	5
本期淨利	817,878	13	948,593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七)(十三)(十四)(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18,30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0,071	-	4,301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9)	-	476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3,66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012	-	19,42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5,956)	(3)	312,449	5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95,956)	(3)	312,449	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75,944)	(3)	331,870	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41,934	10	1,280,463	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單位：新台幣元)	\$ 3.28		3.8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單位：新台幣元)	\$ 3.25		3.7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榮元



經理人：劉志勇



會計主管：朱經雲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原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 2,490,017	105,364	1,172,557	131,650	2,565,229	3,869,436	92,933
-	-	-	-	(373,502)	(373,502)	-
-	-	-	-	948,593	948,593	-
-	-	-	-	14,816	312,449	4,605
-	-	-	-	963,409	312,449	4,605
-	(31,771)	-	-	-	-	-
-	(1,725)	-	-	-	-	(1,725)
2,490,017	71,868	1,172,557	131,650	3,155,136	4,459,343	405,382
-	-	98,954	-	(98,954)	-	-
-	-	-	-	(498,003)	(498,003)	-
-	-	-	-	(78)	(78)	-
-	-	-	-	817,878	817,878	-
-	-	-	-	(29)	(29)	(195,956)
-	-	-	-	817,849	817,849	(195,956)
-	(970)	-	-	9	9	(9)
-	(262)	-	-	-	-	(262)
2,490,017	70,636	1,271,511	131,650	3,375,959	4,779,120	209,426
						(166,554)
						42,872
						7,382,64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志勇



會計主管：朱繼雲



董事長：陳榮元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四四年及一三三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11,823	1,239,340
調整項目：		
收益實現項目		
折舊費用	565,037	586,609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4,920)	(6,9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2,198)	4,523
財務成本	132,649	214,065
利息收入	(57,092)	(76,108)
股利收入	(556)	(3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8,640	40,8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55,056)	2,1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52,647	49,13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3,208)	(81,938)
租賃修改利益	(42)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2,394	-
收益實現項目合計	678,295	732,2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10,285	10,218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07,049	(99,088)
存貨增加	(258,439)	(53,51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00,739	59,025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	63,535	161,916
淨確定福利資產減少(增加)	67,028	(1,7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0,197	76,7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數：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70,133	(13,656)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86,678)	155,19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5,211)	(127,9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8,244	13,6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8,441	90,388
調整項目合計	936,736	822,6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48,559	2,061,960
收取之利息	59,365	75,634
收取之股利	556	39
支付之利息	(142,506)	(224,568)
支付之所得稅	(367,532)	(29,1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98,442	1,883,9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459)	(19,59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9,995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7,150)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0,553)	(117,665)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5,23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3,913	157,21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4,852)	(348,8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1,231	-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76)	(764)
取得使用權資產	(35)	(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0,856)	(329,6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604,360	14,266,267
短期借款減少	(8,969,420)	(14,528,82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5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265,000
償還長期借款	(838,556)	(496,147)
存入保證金增加	-	80
租賃本金償還	(7,475)	(8,533)
發放現金股利	(498,003)	(373,502)
受領股東逾期現金股利	(262)	(1,72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09,356)	(1,077,38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0,669)	36,1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52,439)	513,0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13,651	1,600,5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61,212	2,113,65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榮元



經理人：劉志勇



會計主管：朱經雲



承認事項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一、114 年度累積可分派盈餘新台幣（以下同）
3,375,959,249 元，擬分派現金股利 398,402,642
元（每股配發 1.6 元）。

二、114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第 29 頁。

決 議：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派盈餘	2,584,310,019
加(減)：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107,39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898
其他	(26,130,585)
本年度稅後淨利	817,878,313
可供分派數額	3,375,959,249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按稅後 10%)	(79,164,923)
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6 元)	(398,402,642)
期末未分派盈餘	2,898,391,684

說明：

1. 目前發行股數與參加分配股數均為 249,001,651 股。
2.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之基礎修正為「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3. 其他係 113 年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重分類為採權益法投資調整之保留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 錄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3 年 5 月 21 日修訂

第 一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二 條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 三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

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

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

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工廠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六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

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

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 七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

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

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 九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

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 十一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 十二 條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

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十三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

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 十四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十五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

之姓名、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及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 十六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十七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十八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十九 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 二十 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 二十一 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

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114 年 05 月 16 日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ESODA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 一、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二、 C801110 肥料製造業。
- 三、 C802990 其他化學品製造業。
- 四、 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 五、 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七、 C701010 印刷業。
- 八、 C702010 製版業。
- 九、 G801010 倉儲業。
- 十、 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十一、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十二、 F107050 肥料批發業。
- 十三、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十四、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十五、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 十六、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十七、 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 十八、 F112020 煤及煤製品批發業。
- 十九、 F115020 礦石批發業。
- 二十、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二十一、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十二、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二十三、 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 二十四、 F107020 染料、顏料批發業。
- 二十五、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二十六、 C114010 食品添加物製造業。
- 二十七、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八、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二十九、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三十、 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 三十一、 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 三十二、 F207050 肥料零售業。
- 三十三、 C201010 飼料製造業。
- 三十四、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 三 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並於台灣省宜蘭縣蘇澳鎮設立製造廠，嗣後視業務需要得經董事會之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廠、分公司、辦事處、或門市部。

第 四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本公司經股東會同意後，得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定為記名式，均應順序編號，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或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未印製股票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保管。

第 七 條：股份之轉讓或設定，由讓與人與受讓人或出質人與質權人共同具名申請本公司為變更戶名或設定權利之登記，其因繼承或受贈與取得者，並應提出必要之證明文件。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事務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九 條：在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一律停止本公司股

票過戶。

第 十 條：股東應填留印鑑卡存於本公司，以憑領取股利及行使股權。股份之轉讓及印鑑卡之設置、廢止、更新等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一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第 十 二 條：股東會以董事長任主席，如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十 三 條：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召集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第 十 四 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 五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十 六 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組織董事會，依法互推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應選名額由董事會議定，其選任程序依相關法令暨「董事選舉辦法」辦理。

全體董事持有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限定之成數。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且不同性別董事不得少於一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亦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行使公司法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決定重要方針並督導計劃之實施，如董事長因事缺席或公出時，其職務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副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二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並得召

開臨時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 (E-mail)或傳真為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及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時，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董事以代理一人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刪除)。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及董事長之督導綜理公司一切事務，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經理人為公司管理事務、簽名之權限及範圍，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最高顧問一人。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就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執行職務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屆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4.8%分派員工酬勞（基層員工分配之酬勞不得低於其中 50%）及 1.2%分派特別獎勵金，另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2.5%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特別獎勵金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特別獎勵金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特別獎勵金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

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可分派數，並提撥不低於可分派數之 1% 分配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採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條：因應公司長期發展，考量公司資本結構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之股利政策為反映營運績效，以平衡股利發放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不低於當年度股利之 20%，並得全部發放現金股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各種章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二月廿二日，第一次修訂於四十六年十月一日，第二次修訂於四十七年九月廿日，第三次修訂於四十八年三月廿九日，第四次修訂於四十八年七月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四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第六次修訂於五十年八月八日，第七次修訂於五十年十二月廿九日，第八次修訂於五十四年五月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五十六年五月六日，第十次修訂於五十七年四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五十九年三月卅日，第十二次修訂於六十年四月卅日，第十三次修訂於六十五年三月十八日，第十四次修訂於六十七年三月卅日，第十五次修訂於六十七年十月六日，第十六次修訂於六十九年三月廿五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七十年三月六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七十一年三月卅一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七十二年六月九日，第廿次修訂於七十三年五月十六日，第廿一次修訂於七十四年四月三十日，第廿二次修訂於七十五年五月十六日，第廿三次修訂於七十六年五月七日，第廿四次修訂於七十七年四月廿一日，第廿五次修訂於七十八年三月卅一日，第廿六次修訂於七十九年四月七日，第廿七次修訂於八十年四月十七日，第廿八次修訂於八十一年四月十一日，第廿九次修訂於八十二年四月十六日，第三十次修訂於八十三年四月廿一日，第卅一次修訂於八十四年五月九日，第卅二次修訂於八十五年四月廿三日，第卅三次修訂於八十六年四月廿八日，第卅四次修訂於八十七年四月廿三日，第卅五次修訂於八十七年四月廿三日，第卅六次修訂於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第卅七次修訂於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卅八次修訂於九十年四月廿四日，第卅九次修訂於九

十一年四月廿六日，第四十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四月廿三日，第四十一次修訂於九十三年四月廿一日，第四十二次修訂於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四十三次修訂於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第四十四次修訂於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第四十五次修訂於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第四十六次修訂於一〇一年五月廿八日，第四十七次修訂於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第四十八次修訂於一〇五年五月廿四日，第四十九次修訂於一〇六年五月十一日，第五十次修訂於一〇七年六月八日，第五十一次修訂於一〇八年六月五日，第五十二次修訂於一一〇年七月五日，第五十三次修訂於一一一年五月二十日，第五十四次修訂於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五十五次修訂於一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明細表

基準日：115 年 3 月 22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 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 發行%	
董事長	正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榮元	113.05.21	普通股	16,086,588	6.46%	普通股	16,086,588	6.46%	
董事	正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立德								
副董事長	信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正德	113.05.21	普通股	3,734,256	1.50%	普通股	3,734,256	1.50%	
董事	信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開元								
董事	信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元華								
董事	三德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宜德	113.05.21	普通股	5,414,533	2.17%	普通股	5,414,533	2.17%	
董事	三德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溫國蘭								
董事	亞蘭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中禮	113.05.21	普通股	4,379,542	1.76%	普通股	4,379,542	1.76%	
獨立董事	曹明	113.05.21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王伯鑫	113.05.21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朱日鈺	113.05.21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 計			普通股	29,614,919		普通股	29,614,919		

113 年 05 月 21 日發行總股份：249,001,651 股

115 年 03 月 22 日發行總股份：249,001,651 股

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為：12,000,000 股，截至 115 年 03 月 22 日止持有：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股數。

29,614,919 股

